

附表

○○縣政府辦理 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申請表

單位	○○縣政府	聯絡窗口	姓名： 電話：
獎助期間	花蓮縣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/ 臺東縣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	申請費用	
優惠方式	<p>本國國民個別旅客於獎助期間入住參與活動之合法旅宿，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金額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花蓮縣：新臺幣一千元。但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前之假日（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），新臺幣五百元。 2. 臺東縣：新臺幣一千元。但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以前之假日（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）不予折抵。 		
辦理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		
民眾諮詢服務專線	(建議多線)		

行政費用支出說明

行政費 (應覈實申請；如實際確有不足，經本署同意後可再增撥)
(點項請自行增刪，以下為列示)
1. 人力費用：增聘臨時人力○位。
2. 委辦費用：委託公協會協助辦理核銷。
3. ...